

酒泉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甘财采〔2024〕10号)、《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的意见>的通知》(酒政办发〔2018〕301号)等文件要求。甘肃启晨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酒泉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对“酒泉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以询价邀请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邀请：甘肃天一会计事务所、甘肃励致安远谨丰会计事务所、甘肃信立德会计事务所三家单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QCYC[2025]028 号

二、服务内容：

酒泉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时，需涵盖以下核心项目内容，以全面核查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效益性：

（一）收入项目审计

1. 医疗收入：包括门诊收入（挂号费、诊查费、检查费、药品费等）、住院收入（床位费、治疗费、手术费、护理费等），需核查收费标准是否合规、有无多收或少收、是否及时入账等。

2. 药品及耗材收入：审计药品和耗材的采购、销售价格是否符合规定，加成是否合规，收入核算是否准确。

3. 财政补助收入：检查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是否符合政策，使用是否专款专用。

4. 其他收入：如进修培训收入、租金收入等，需确认其来源合法、核算完整。

（二）支出项目审计

1. 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核查是否符合人事薪酬政策，有无虚报冒领。

2. 药品及耗材采购支出：审计采购流程是否规范（如招投标、比价），价格是否合理，入库验收是否严格，款项支付是否与合同、发票一致。

3. 医疗业务成本：如水电费、设备维修费、卫生材料消耗等，检查是否真实、合理，有无浪费或违规支出。

4. 固定资产购置与维护支出：确认购置程序合规，入账价值准确，维护费用是否必要。

5. 管理费用：如医疗业务成本中的临床培训差旅费、办公费、公务差旅费、会议费等，核查是否符合开支标准，有无超标或不合理支出。

6. 财政补助支出：检查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有无挪用。

（三）资产与负债审计

1. 货币资金：核查银行存款、现金是否账实相符，有无挪用、坐支等情况，银行对账单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2. 应收账款：审计医疗应收款的账龄、可收回性，有无长期挂账或坏账处理不规范的情况。

3. 固定资产：检查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账实是否一致，折旧计提是否准确，有无闲置或流失。

4. 存货：如药品、耗材等，确认库存数量与账面是否相符，计价是否准确，有无过期或积压。

5.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核查是否真实、完整，有无隐瞒或虚列。

（四）财务制度与内部控制审计

1. 财务管理制度：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如预算管理、审批流程、不相容岗位分离等。

2. 内部控制流程：评估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有无漏洞导致风险。

（五）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对比年度预算与实际收支情况，分析差异原因，检查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有无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

（六）票据与收费管理审计

检查医疗收费票据的领用、使用、核销是否规范，有无票据遗失、虚开或违规使用的情况。

以上项目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和审计重点进行调整，确保全面覆盖财务收支的关键环节。

三、采购预算：小写：¥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四、竞价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在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资质及采购内容的前提下，选择合理低价竞标人），若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系统自动推荐的成交供应商不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资格要求，采购人将不予采纳。

五、竞标人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

（二）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4 人（含审计负责人），拟派的项目组成员至少有 2 人具备注册会计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社保花名册。

（四）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或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证；（备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备注: 1. 上述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需以 PDF 扫描件形式(加盖企业鲜章)上传至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http://www.ggzyjypt.com.cn/>), 对于上传的资料文件无法辨认、模糊的, 不予认可, 视为无效。

2. 为确保公平, 所有核查资料一次性提交, 统一由招标代理公司及采购人审查, 所有核查资料超过截止时间上传或一次性提交不全的竞价单位将被拒绝。

六、竞标无效说明:

(一) 恶意低价谋取中标的, 低于市场均价恶意竞标,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标人不予采纳;

(二)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 不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

七、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竞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上注册后, 方可投标竞价。

八、相关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500.00元, 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由代理公司出具与代理费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3.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九、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5:00 时。

竞价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5:00 时。

竞价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7:00 时。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招标人：酒泉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王梦琦 联系电话：13079385705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盘旋西路 6 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启晨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亚萍 联系电话：19993652915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中天国际 B 座 403 室

2025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